

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学校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在学习、科研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基于不同的奖励等级, 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年, 二等奖奖励标准为 7500 元/年, 三等奖奖励标准 5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奖励标准为 8000 元/年, 二等奖奖励标准为 6000 元/年, 三等奖奖励标准为 4000 元/年。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

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根据每年学校在读研究生总人数由上级部门核定。

四、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获奖人数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定。博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 万元。

五、其他评优评奖

（一）梁希优秀学子奖

由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组织评选，评选对象为全国林业院校或设有林学院的农业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的在校学生。

（二）“北美枫情杯”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评选

“北美枫情杯”全国林科十佳毕业生评选由中国林业教育学会和国家林业局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共同举办，北美枫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独家冠名，评选对象为全国涉林院校的林科应届毕业生。

（三）省级评优

- 1、云南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2、云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云南省优秀毕业生。

（四）校内评优

- 1、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2、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4、其他校级评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等。

六、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了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七、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教〔2014〕180号），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